

#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黄高环委办〔2024〕8号

## 济源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22日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科学划定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切实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济源示范区2个开发区、11个镇、5个街道，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克井镇、五龙口镇、轵城镇、承留镇、邵原镇、坡头镇、梨林镇、大峪镇、思礼镇、王屋镇、下冶镇、沁园街道、济水街道、北海街道、天坛街道、玉泉街道。

## 二、划定原则

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进行划定，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 （一）保护类区域

保护类区域包括济源示范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区。

### （二）管控类区域

基于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结合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管控类区域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总面积 262.47km<sup>2</sup>，占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的 13.82%。

#### （一）保护类区域

保护类区域面积 204.14 km<sup>2</sup>，占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的 10.75%，包括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补给区；梨林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和补给区。

#### （二）管控类区域

管控类区域面积 58.33km<sup>2</sup>，占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的 3.07%，包括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面积 7.88km<sup>2</sup>，占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的 0.415%，范围涉及梨林镇、济水街道、天坛街道和玉泉街道等 4 个镇（街道）。

二级管控区面积 50.45km<sup>2</sup>，占济源示范区国土面积的 2.657%，范围涉及五龙口镇、梨林镇、济水街道、北海街道、天坛街道、玉泉街道和沁园街道等 7 个镇（街道）。

### 四、管理要求

#### （一）保护类区域

##### 1. 一级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2. 二级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3. 准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4. 其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二）管控类区域

管控类区域实行分级管控。一级管控区域以“控制风险、削减存量，强化地下水污染管控”为主。二级管控区域以“预

防污染、防止新增，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为主。在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

### 1. 一级管控区

(1)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科学论证，降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风险。

(2) 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迹象，可启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溯明污染来源，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 2. 二级管控区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强化科学论证，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3) 强化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管，督促责任主体完善

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避免渗滤液污染区域地下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18）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

（4）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相关的内容。

## 五、相关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作为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的依据，根据实施情况可适时进行调整。

- 附件：1.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清单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附件 1

##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清单

名称	级别	水井数量 (眼)
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14
梨林镇地下水井群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4

## 附件 2

##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sup>2</sup> )	占行政区比例 (%)	主要拐点坐标
济源示范区	合计	1898.73	100.00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3.08	0.16	112.543766, 35.136987 112.554332, 35.136454 112.555564, 35.128619 112.543626, 35.130644 112.718047, 35.119597 112.732281, 35.116006 112.730556, 35.102061 112.715169, 35.103706
	二级保护区	10.04	0.53	112.527167, 35.153738 112.556189, 35.152367 112.560540, 35.138650 112.569598, 35.134453 112.568708, 35.121897 112.540833, 35.126201 112.540121, 35.122990 112.523901, 35.126141
	准保护区	8.18	0.43	112.515625, 35.165758 112.562656, 35.163378 112.556189, 35.152367 112.527167, 35.153738 112.524058, 35.136199 112.523901, 35.126141 112.510384, 35.127954
	补给区	182.84	9.63	112.395023, 35.242192 112.648301, 35.191557 112.649272, 35.143617 112.568272, 35.118458 112.502723, 35.112371 112.683652, 35.129946 112.738832, 35.122161 112.727118, 35.077131 112.680997, 35.092784
	小计	204.14	10.75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sup>2</sup> )	占行政区比例 (%)	主要拐点坐标
管控类区域	一级管控区	7.88	0.415	112.543139, 35.103194 112.579647, 35.094926 112.578432, 35.086565 112.541171, 35.089423 112.622548, 35.093508 112.633689, 35.109323 112.642605, 35.108119 112.646285, 35.089960 112.657050, 35.061562 112.674192, 35.063603 112.665293, 35.054006
	二级管控区	50.45	2.657	112.554459, 35.115388 112.626488, 35.117890 112.680956, 35.086488 112.677370, 35.055531 112.637195, 35.108864 112.570755, 35.074362 112.698714, 35.151130 112.761272, 35.175315 112.758457, 35.128106 112.726877, 35.116438 112.700668, 35.080313 112.736080, 35.090804 112.741741, 35.068540 112.706174, 35.071486
	小计	58.33	3.07	

#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